417	2023	159
	4	13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〔2023〕108号

关于明确北界浜河道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浦东土地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移交张家浜楔形绿地北界浜(北界浜-张家浜)河道及附属设施的请示》(沪土控集〔2023〕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及《关于四个重点开发小区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等问题的若干意见》(浦府办[2003]19号)精神要求,北界浜(北界浜-张家浜)河道及附属设施由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北界浜河道设施接管单位	的批复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(28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5/29 9:16	:12]}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5/22 16:19:22]}		
主送	上海浦东土地控股 (集团) 有限公司		
抄送	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22 15:41:53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请小吉阅处。{张茫[2023/5/17 13:03:09]} 无意见,请领导阅示。{吉剑锋[2023/5/22 8:20:02]} 拟同意{张茫[2023/5/22 11:54:18]}		
处室	请水利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5/16 8:16:28]}		
审稿	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5/22 15:23:25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16 8:16:28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22 15:23:25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5/22 16:19:2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5/29 9:16:12]}		
	拟稿人张景军 校对	监印	
		FT 44H	3-05-15

日期 2023-05-15

份数6